

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(基本要素)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市市场监管局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市市场监管局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

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

五、子项：

无

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

000172126000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【000172126000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无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1.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(00017212600001)(审核通过)

4.设定依据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二十一条

(2)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

5.实施依据

(1)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

(2)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
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

(4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九条

(5)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

(6)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
(7)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》(国食药监安〔2005〕660号)第四条

(8)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》(国食药监安〔2005〕660号)第五条

(9)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2〕52号)

6.监管依据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

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九条

7.实施机关：市市场监管局

8.审批层级：设区的市级

9.行使层级：市级/隶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设区的市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

15.要素统一情况：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1.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运输的管理制度；

2.具有安全保障措施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、被抢、丢失；

3.铁路运输应当采用集装箱或行李车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。采用集装箱运输时，应确保箱体完好，施封有效。道路运输

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，有专人押运，中途不应停车过夜。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有专人押运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（1）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托运、承运和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，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、被抢、丢失。

（2）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通过铁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，应当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。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，应当由专人负责押运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其他组织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是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

5.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

6.具体改革举措

1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。2.压缩办理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。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(1)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,对麻精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。(2) 实施重点监管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。(3)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,加强社会监督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 申请材料名称

- (一) 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。
- (二) 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。
- (三)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、法人委托书。

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1) 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》(国食药监安〔2005〕660号)第四条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,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》(简称运输证明)。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:

- (一) 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(附件2);
- (二) 加盖单位公章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(仅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提供);
- (三) 加盖单位公章的《营业执照》或登记证书复印件;
- (四)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、法人委托书;
- (五) 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。……

六、中介服务

1.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: 无

2.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: 无

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

无

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
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1.受理；

2.审查；

3.决定；

4.送达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（1）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》（国食药监安〔2005〕660号）第四条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，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》（简称运输证明）。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：……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料审查合格的，应于10日内发给运输证明，同时将发证情况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。

（2）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附件2（一）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，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部分情况下开展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是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10 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(1)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》(国食药监安〔2005〕660号)第四条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,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》(简称运输证明)。申请领取运输证明须提交以下资料:……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料审查合格的,应于10日内发给运输证明,同时将发证情况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

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其他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1 年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(1)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》(国食药监安〔2005〕660号)第五条运输证明正本1份,根据实际需要可发给副本若干份,必要时可增领副本。运输证明有效期1年(不跨年度)。运输证明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按照上述规定重新办理,过期后3个月内将原运输证明上缴发证机关。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是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

运输证明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按照上述规定重新办理,过期后3个月内将原运输证明上缴发证机关。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

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一条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,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,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 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 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 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 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
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 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
无
- 3.年检周期： 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 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 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 无
- 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
无
- 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 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- 1.有无年报要求： 无
- 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 无
- 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
无
- 4.年报周期： 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市市场监管局。

十五、备注